

**江苏省 2021 年普通高校对口单招
化工类专业技能考试**

**考
试
指
南**

江苏省考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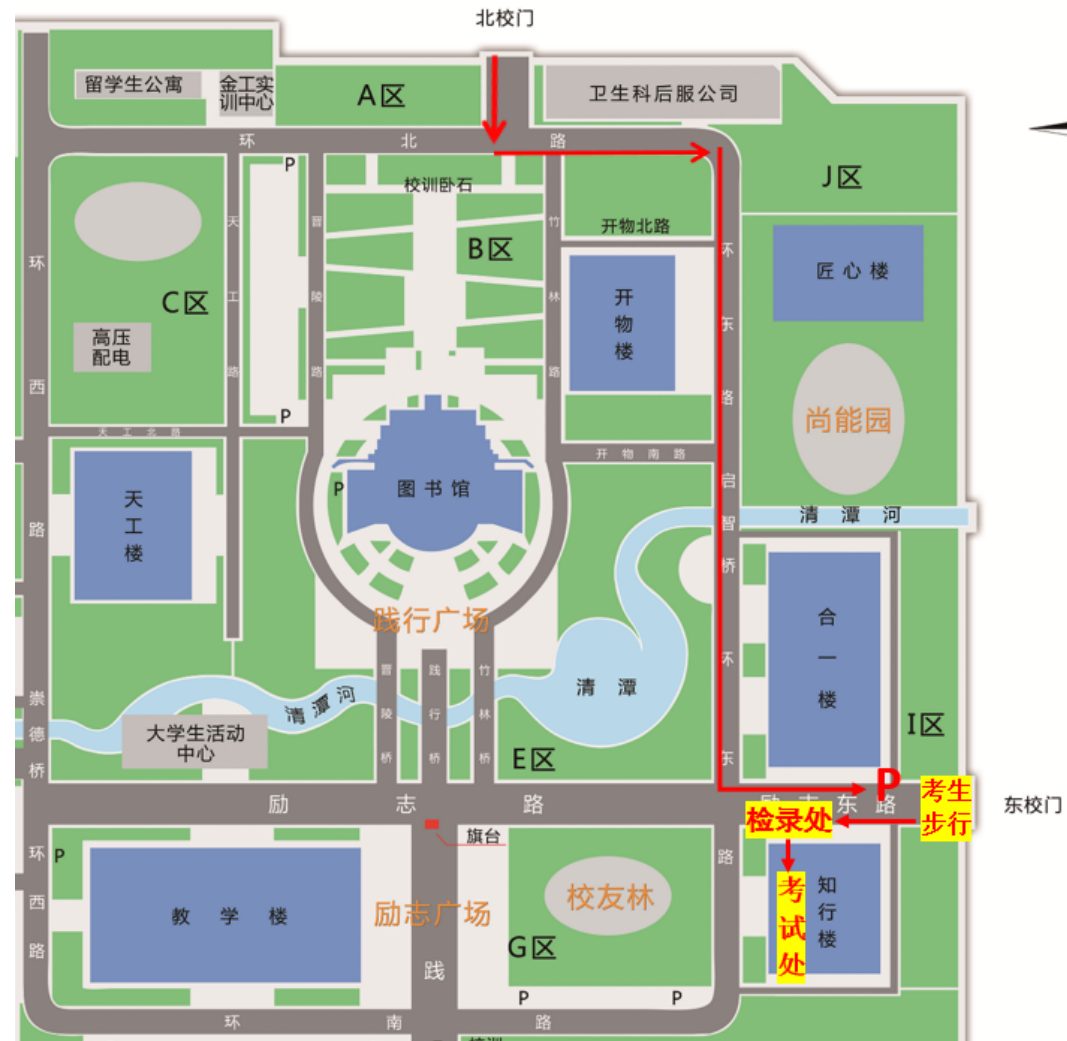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考点)

二〇二一年 三月

目 录

一、考点平面示意图.....	1
二、重要须知.....	2
三、报到.....	4
四、考生须知.....	5
五、考试时间表、考试铃声指示.....	6
六、考生考试流程图.....	7
七、考场安排示意图.....	8
八、咨询、投诉电话.....	12
九、考生守则.....	13
十、考场规则.....	14
十一、《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15
十二、生活指南.....	17

一、考点平面示意图



二、重要须知

（一）考前准备

1. 所有考生、家长及考生所在学校如出现疫情防控规定的 A、B、C 类情况人员（附件 1 “疫情防控人员健康分类情况”），将不能进校参考。

2. 健康信息精准采集。考生所在学校负责考生及带队教师每日健康监测工作，规范做好考前居住地 14 天体温监测记录，明确告知考生及带队教师苏康码必须为考试当天“绿码”才允许参加此次对口单独招生技能考试。其中考前 14 天内有江苏省外旅居史考生及随行人员需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才可进入校园。组织考生如实填写《考生进校申请表》（附件 2），按照要求由考生所在学校统一交考点学校报到处。

3. 疫情排查信息如实报告。考生应配合学校做好疫情排查和统计工作，如实填报个人信息，不得隐瞒病情、疫情重点地区旅居经历及人员接触等方面的重要信息，遇到异常情况要及时主动报告；

4. 加强安全防护工作。考生应注重全程做好安全防护，报到和考试需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建议考生所在学校统一组织交通工具，保证通风，禁止使用空调，一隔一就坐，上车前统一测量体温。统一安排入住酒店，并在报到时向考点学校报备。

5. 及时报送入校人员信息。考生所在学校于 3 月 17 日下午 3 点前将校外人员信息表（附件 3）电子文档发至邮箱:157775095@qq.com，备注邮件名：XX 学校+参加考试人数+考点名称。

（二）报到时间与地点

1. 时间：考前一天 17:00 前；

2. 地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一楼与知行楼之间。

（三）网上缴费

1. 报名费：每科 40 元/人；

2. 缴费方式：疫情期间考生能以学校为单位或个人提前以线上转账的形式缴费（银行账号详见“报到”章节），同步我校在报到当天将安排专人对没有能及时缴费的考生线下收费。

（四）报到须知

1. 程序规范。报到时带队教师须携带学校介绍信和身份证，出示苏康码“绿码”，经现场工作人员体温测量正常，递交《考生进校申请表》，换取考生《对口单招技能考试准考证》、考试承诺书；

2. 服从管理。考试当天，满足进校条件的带队教师及考生在考前 1.5 小时入校，送考家长、其他陪同人员及私家车禁止进入校园，请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工作要求；

3. 考前 14 天内有江苏省外旅居史的司机需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才可进入校园，进校后服从校内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停放车辆。

(五) 考试时间与地点（详见准考证）

1. 时间：2021 年 3 月 20 日（8:00-9:30，10:20-11:50）；
2. 地点：知行楼 B 座三楼。

(六) 考生就餐

考生用餐问题可通过我校考点公布的用餐方式进行用餐（详见“生活指南”章节）。

(七) 考试注意事项

1. 考生入校前，带队教师必须提前测量考生体温，发现异常及时报备考点学校。
2. 考点于考试开始前 1 小时有序安排考生进校，服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带队教师组织考生有序排队，出示当天苏康码，经体温检测正常后进校进行身份核验（每场考试只允许当场次考生及带队教师进入校园）。带队教师需出示介绍信和身份证，考生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
3. 考试开始前 50 分钟检录，进考场前进行体温复测，测量正常后由引导志愿者引导进入考场。
4. 开始考试后，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正式开考 6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
5. 考试结束后，各考场监考老师根据安排指导考生有序错峰退场。
6.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信工具进入考场，考试过程中也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7. 校外人员入校后体温出现异常，需严格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血清抗体检测、肺部 CT 检测、血常规和流感检测并隔离（费用自理）。
8. 考生及随行人员提交的进校申请和信息表必须真实、准确。对违反防疫要求、隐瞒或者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9. 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关注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招生网和考试所在地的疫情防控要求，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

三、报到

报到流程 考生以学校为单位或个人提前以线上转账的形式交纳考试费（40 元/人）
→报到时带队教师须携带学校介绍信和身份证，出示当天苏康码“绿码”，经现场工作人员体温测量正常，递交《考生进校申请表》，换取《对口单招技能考试准考证》、考试指南。转账或汇款至以下账号(请注明 2021 年 XX 学校化工对口单招考试费，考试人数)

单位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 016 285 360 513 000 76

报到日期、地点安排如下：

报到日期	3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报到地点	合一楼一层南厅	合一楼一层南厅
接待时间	9:00-17:00	7:00-11:50

咨询：

(1) 现场接待人员

周老师：13915075096 王老师：13775719817

(2) 其他时间可咨询

李老师：0519-86332017 ; 13813567731

参观考场：考生 3 月 19 日 15:00-17:00 可以凭准考证看考场位置，严禁用数码设备拍摄录制考试现场。考生看考场按照考试当天检录进场要求进行“两查一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观看考场环境。

四、考生须知

1. 考生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工位），将《准考证》及身份证放在桌面（工位）右上角以便核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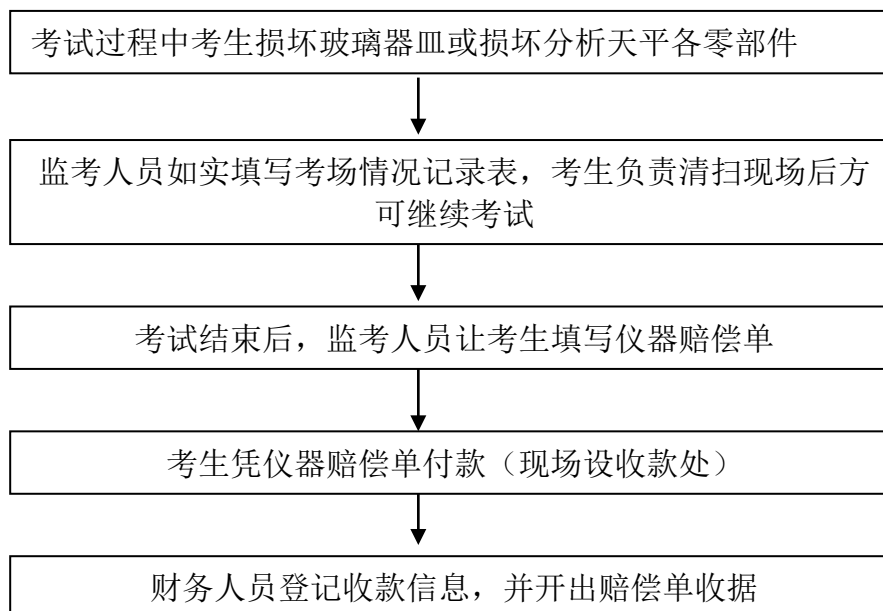
2. 考生在考试前 50 分钟检录、抽签、进入候考室候考；考前 10 分钟凭考场位号进入考场，核实考生身份，宣读考场纪律；考前 5 分钟分发考题及考核评分表，考生填写相关信息后交监考人员；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缺考考生不予补考。

3. 考生只能带黑色墨水的签字笔或钢笔、钟表、计算器（不带存储功能）、橡皮、透明笔袋进入考场，严禁携带手机、小灵通、寻呼机等无线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录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严禁在考场内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4. 考生只能在指定工作台操作，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取用其他考生的器具、试剂等，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考件），不准将试卷和技能操作报告单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5. 对违反考试规定、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以及违纪、作弊等行为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6. 人为损坏仪器、设备者须照价赔偿。赔偿流程如下：



五、考试时间表、考试铃声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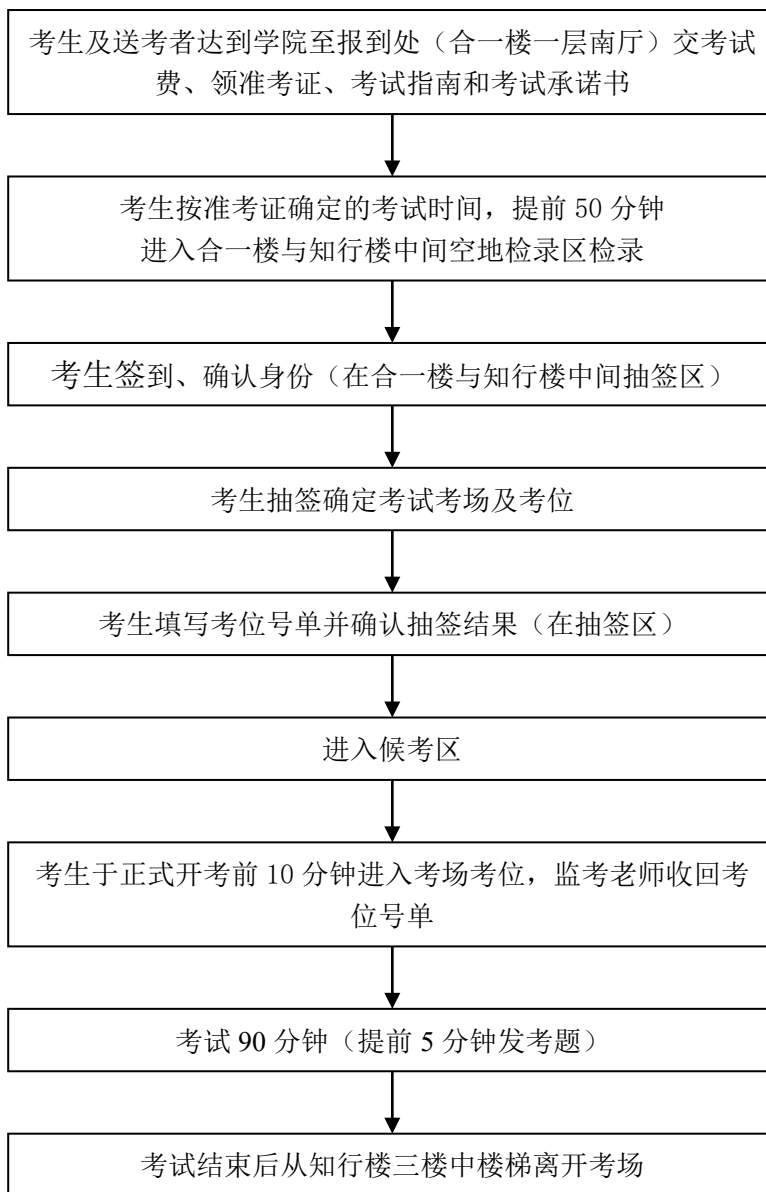
考试时间表

3月20日上午		3月20日下午	
第一场考生抽签	07:10	第三场（预留）	12:40
第一场考试时间	08:00-09:30		13:30-15:00
第二场考生抽签	09:30	13:30-17:00	成绩统计
第二场考试时间	10:20-11:50		

考试铃声指示

场次	铃声时间		备注
3月20日 第一场	预备	7:45	考生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
	开考	8:00	正式开始考试
	结束	9:30	考试结束，同时第二场开始检录
3月20日 第二场	预备	10:05	考生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
	开考	10:20	正式开始考试
	结束	11:50	考试结束

六、考生考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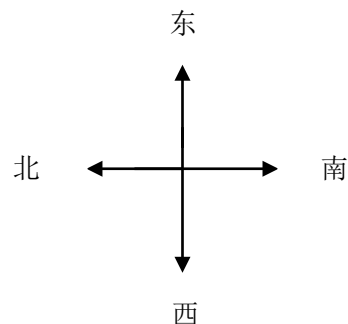
七、考场安排示意图

第一考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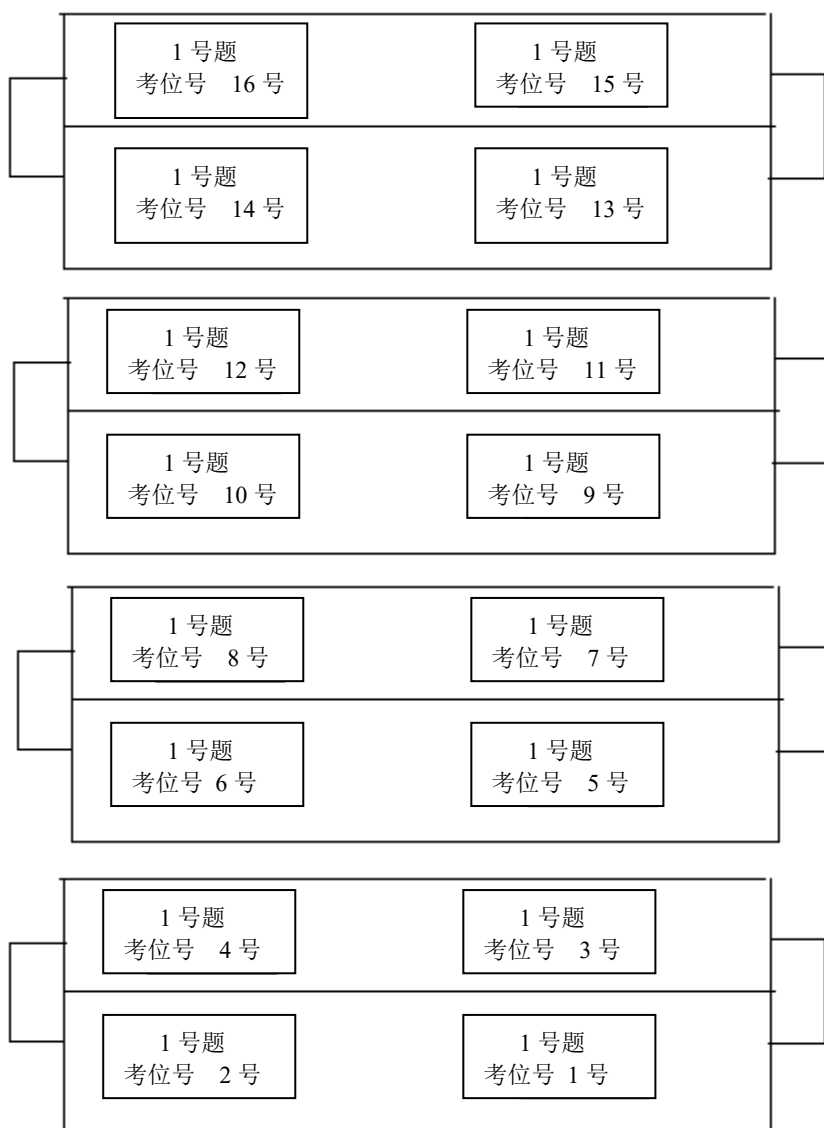
(1号考题: HCl 标准溶液的标定)

地点: 知行楼北 307-309 考位号: 1号——16号

从 309 门开始以从南往北的顺序编考位号



307 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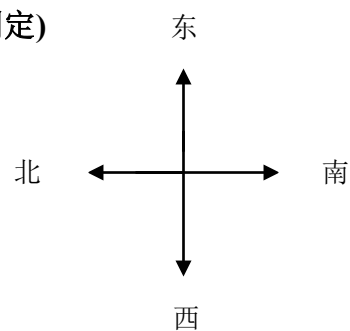
309 门

第二考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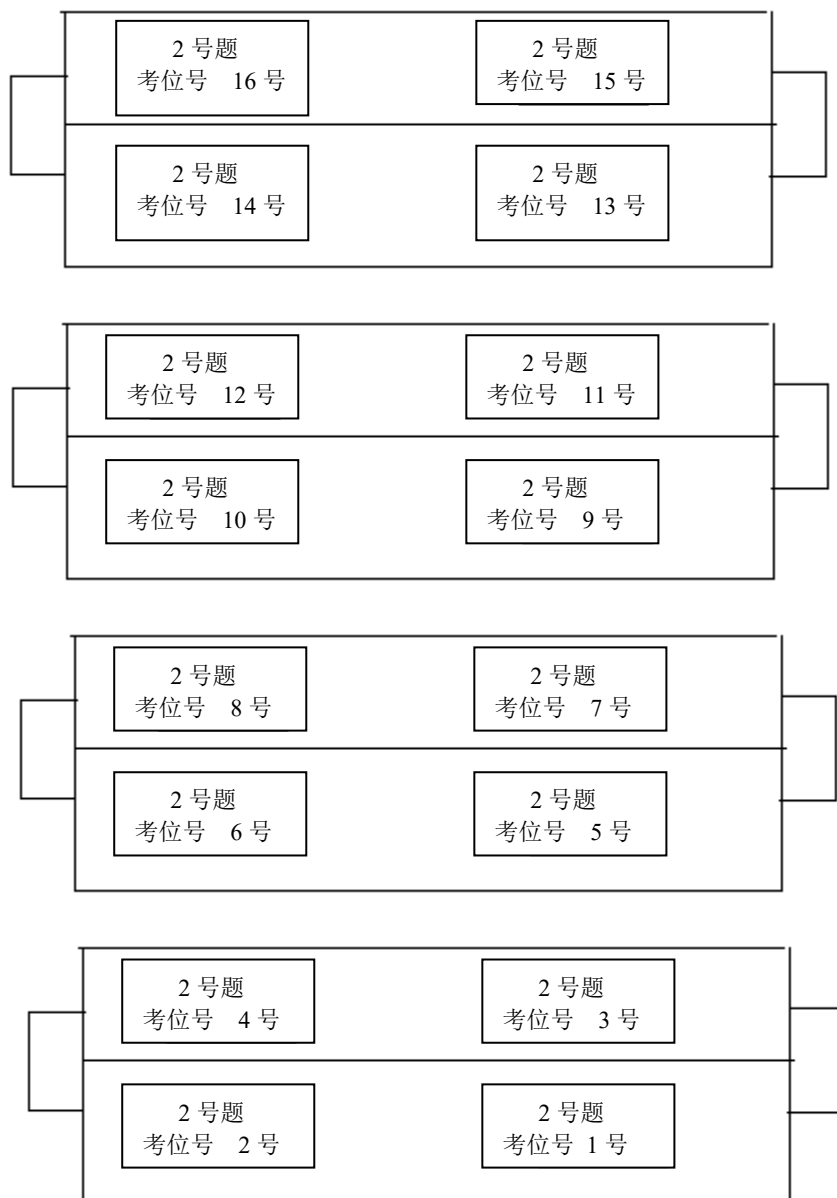
(2号考题: EDTA 标准溶液的标定和水总硬度测定)

地点: 知行楼北 301-303 考位号: 1号——16号

从 303 门开始以从南往北的顺序编考位号



301 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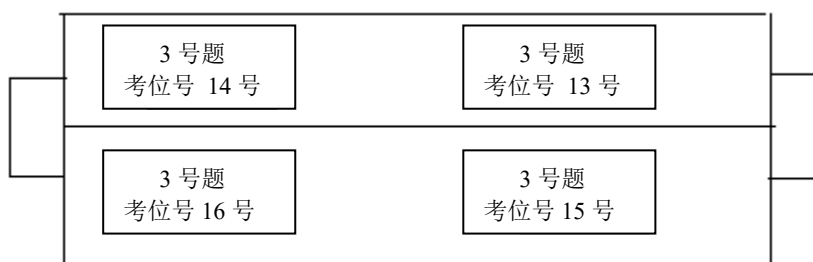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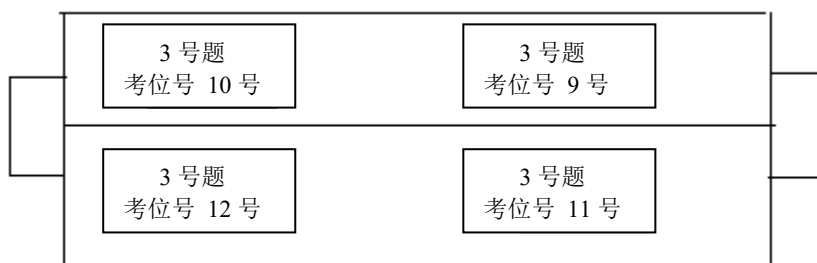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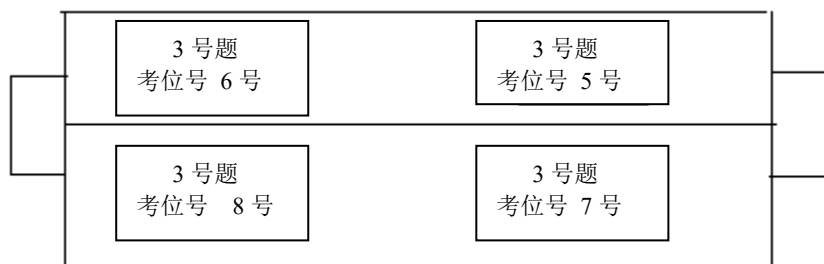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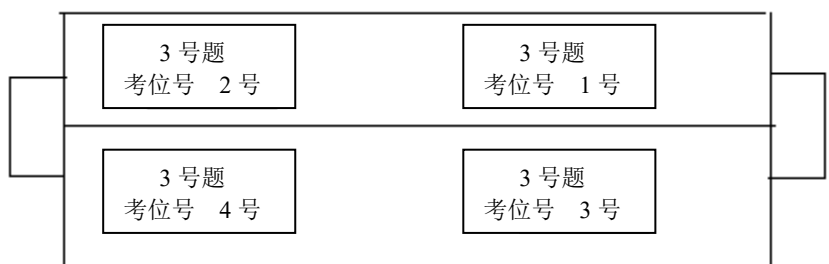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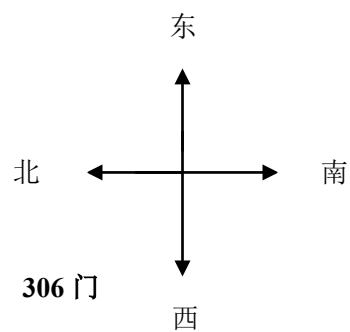
303 门

第三考场分布图

(3号考题：工业醋酸含量的测定)

地点：知行楼北 306-308 考位号：1号——16号

从 306 门开始以从南往北的顺序编考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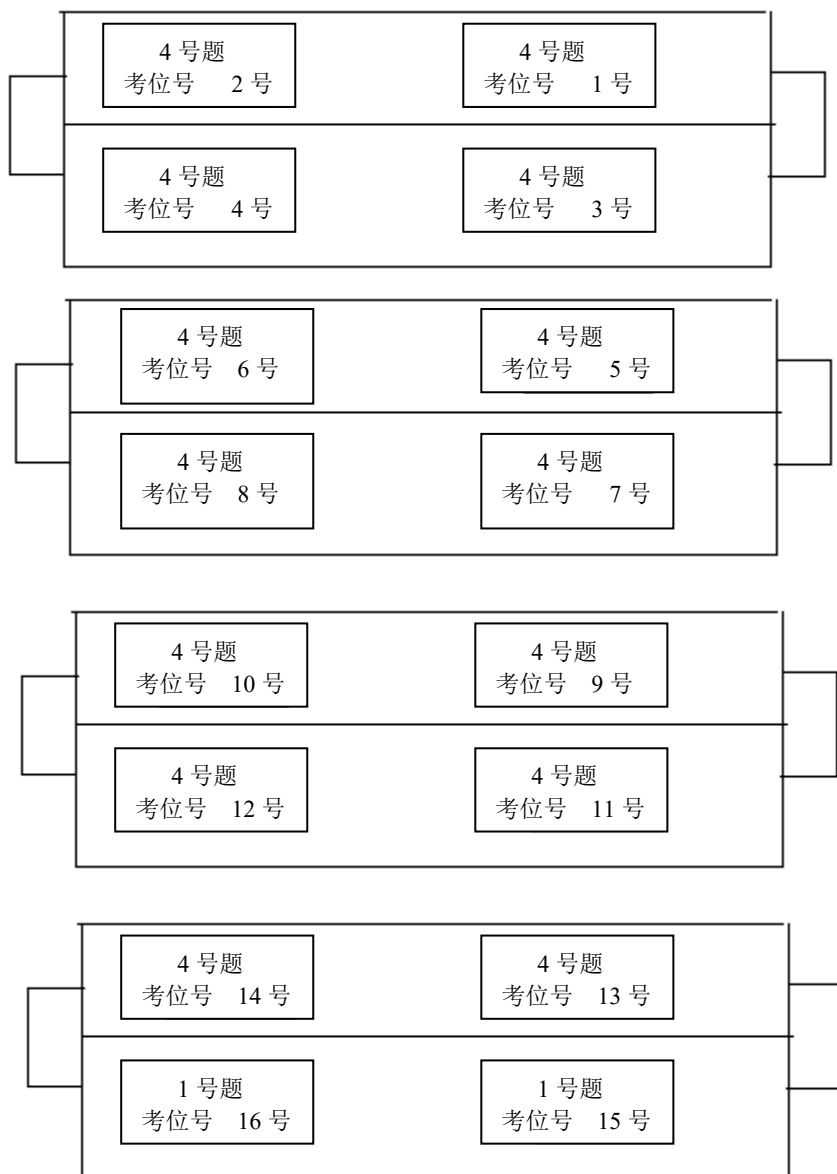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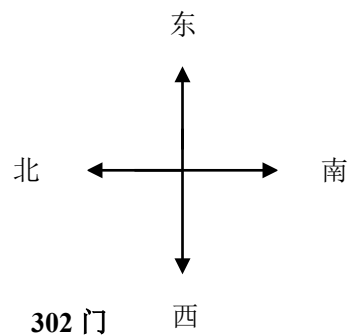
308 门

第四考场分布图

(4号考题：粗食盐的提纯)

地点：知行楼北 302-304 考位号：1号——16号

从 302 门开始以从南往北的顺序编考位号



304 门

八、咨询、投诉电话

联系人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备注
第一联系人	周勇	副院长	0519-86332005	13861068108	考点咨询
第二联系人	陈保国	教务处处长	0519-86332043	13915848065	考试咨询
第三联系人	黄一波	检测学院院长	0519-86332077	13951231150	考点咨询
投诉联系人	张卫平	纪委办主任	0519-86332034	13813698105	投诉咨询
医保联系人	余年强	医务负责人	0519-86332158	18098373000	医疗保障

九、考生守则

1. 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 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严禁冒名顶替参加考试。

3. 考生只许携带笔、钟表、计算器等参加考试，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手机、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等物品进入考场。已经携带的须留在考场外指定位置，考点、考场不负保管责任。

4. 考生只能在技能操作报告单和评分表上指定位置填写准考证号、姓名、考场号、工位号等信息，不得在其它位置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标记。

5. 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工位），将《准考证》等证件放监考员指定的地方以便核验。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6. 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操作。

7. 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离考试结束时间半小时以内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8.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取用其他考生的器具、试剂等，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考件），不准将试卷和技能操作报告单带出考场。

9. 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和填写报告。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10. 对违反考试规定、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十、考场规则

1. 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

2.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取用其他考生的器具、试剂等，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

3. 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进行考核操作，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4. 在开考 60 分钟后考生才能交卷离开考场，不能将试卷和技能操作报告单带出考场。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和填写报告。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5. 考生只能在技能操作报告单和评分表上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考场号、考位号、考试日期等信息，不得在其它位置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标记。

6. 考生应诚信参加考核，不得伪造实验数据。对于滴定管、容量瓶、移液管、天平称量等需要记录的数据需经一位监考教师确认。未经监考教师确认的记录数据无效。

7. 考生在使用分析天平称量样品时不得用计算器进行运算，取放样品、加减砝码、环码时必须休止天平、如考生出现两次未休止天平的操作，监考老师有权中止该生使用分析天平，可改用托盘天平进行后续实验。

8. 考生操作时损坏玻璃仪器后，同类仪器只给予一次补充。注意：损坏滴定管不予更换，实验试剂足够完成本次实验，过程中不再添加。

9. 考生需完成所有实验内容并整理台面后才能进行实验报告的数据处理。若先处理实验数据后整理桌面，则整理桌面不得分。

10. （考题 3 读）碱式滴定管下端套的红色滴头帽是用于用铬酸洗液洗涤时用，可先不拿下，当用洗液洗过并用自来水冲过滴管后再将其拿下并装上乳胶管进行滴定管的检漏等工作。

11.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十一、《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十二、生活指南

1. 学院地址考点位置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邮编：213164 下图“A”标记处为学院位置。



2. 交通路线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周边交通示意图



(1) 沪宁高速薛家出口下，从市区方向直接上龙江高架快速路到和平南路（常武路）出口下，右转上常武路，直行约 1 公里右转至溇湖中路，继续直行约 2 公里到达学院。

(2) 沿江高速到常州（南）/武进出口朝武进/常州方向进入常武路，直行约 2.5 公里左转至溇湖中路，继续直行约 2 公里到达学院。

3. 公共交通路线

● 火车站

(1) 京沪高铁常州北站，乘坐地铁 1 号线【常州北站】→【科教城北】站下，3 号口出站。

(2) 常州火车站，乘坐地铁 1 号线【常州站】→【科教城北】站下，3 号口出站。

● 汽车站

(1) 常州汽车站，乘坐地铁 1 号线【常州站】→【科教城北】站下，3 号口出站。

(2) 武进汽车站乘坐 B11 路【滆湖路花园街】站下。

4. 住宿

考点不统一安排住宿，以下宾馆，仅供参考：

锦江之星酒店（距离考点约 1 公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永胜中路 17 号，总台电话：0519-81091999。

常州豪廷皇悦大饭店（距离考点约 1 公里）。地址：常州武进区府东路 9 号，总台电话：0519-68868888。

常州汉庭酒店（距离考点约 1.1 公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3-4，总台电话：0519-86388999。

5. 用餐

考生、带队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可在学校第一食堂一楼用餐。现场可支付宝直接支付，如需开票请提前 3 天与李海艳联系（电话：15190546810）。

6. 医疗

现场救护点：知行楼三层中厅。

院内指定医疗点：院医务室（学院北门东侧）

负责人：余年强

电话：0519-86332158 手机：18098373000

附件 1 疫情防控健康分类情况

根据考生所处地域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分为 A 类、B 类、C 类、D 类四大类。

A 类。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1. 诊断为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一律不得考试。
2. 目前仍留在疫情中高风险区的考生，继续留在原地，不得进校考试。
3. 考前 14 天在疫情重点防控国家或地区停留或居住的考生不得进校考试。
4. 考前 14 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不得进校考试。

B 类。出现以下情况者：

1. 考前 14 天内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的考生，不得进校考试。

如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完成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每天检测体温，不与外人发生无保护接触。14 天内未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且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者，需提供当地负责隔离观察单位出具的解除医学观察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2. 考前 14 天在疫情中高风险区停留的或与从疫情严重地区返乡人员有密切接触的考生，不得进校考试。

如完成 14 天的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且 14 天内未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可以参加考试。

3. 考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考生和考前 14 天内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感染症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如经当地医院就診治疗，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并在身体康复后，提供医院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

4. 在考试前 14 天内接触过境外归国人员的考生，不得进校考试。

如完成 14 天的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且 14 天内未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经考生所在学校出具证明材料后，方可参加考试。

C 类。出现以下情况者（考生需在校外自行隔离观察，不得进校考试）：

1. 前往考点途中乘坐过疫情防控寻人车（班）次，且目前无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
2. 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呼吸困难或腹泻等，特别是体温 $\geq 37.3^{\circ}\text{C}$ （除额温或耳温测量外，还需用医用体温计进行专业检测），未能排除诊断但目前无需住院治疗的。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隔离医学观察的。

D 类。除上述三类情况外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经审核符合防疫要求的考生，必须佩戴口罩、配合体温检测、出示身份证、出示“苏康码”或我的常州 APP“健康码”，才可进校参加考试。

附件 2 考生进校申请

考生实行进校申请制，由考生班主任——考生学校——考点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进行三级进校审核，符合“正常”入校条件的考生可在开考前 2 小时内进校。

1. 个人信息填报

考生需提出进校申请，如实填报以下信息：

- (1) 近 14 日是否有流行病史，或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
- (2) 近 14 日内是否有发烧、咳嗽等症状；
- (3) 近 14 日内体温是否异常；
- (4) 家庭成员及同行人员是否有上述情况；
- (5) 近 14 日是否有江苏省外旅居史；
- (6) 近 14 日是否有境外旅居史或境外人员接触史。

2. 提醒

- (1) 所有进校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配合体温检测、出示身份证、出示“苏康码”，不符合条件者禁止入校；
- (2) 乘坐私家车或有亲友陪同进校的考生，车辆和亲友送至校门口即可，不得进入校园；
- (3) 此表正反打印，请考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由考生学校带队老师收齐后统一交考点报到处换取准考证。

考生进校申请表

考生学校		班级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当前所在住址					
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并在相对应的空格栏中填写“是”或“否”					
健康信息	(1) 近 14 日是否有流行病史，或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				
	(2) 近 14 日内是否有发烧、咳嗽等症状				
	(3) 近 14 日内体温是否异常				
	(4) 家庭成员及同行人员是否有上述情况				
	(5) 近 14 日是否有江苏省外旅居史				
	(6) 近 14 日是否有境外旅居史或境外人员接触史				
	具体情况说明（如有前述（1-4）情况者，须说明具体时间及情况；如有前述（5-6）情况者，须供本人 7 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同行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拟入住酒店					
<p>本人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所有填报信息真实有效，无瞒报、漏报等情况；进校后，本人将严格执行考点学校防疫防控隔离制度，如隐瞒、谎报、漏报，将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送考带队老师意见					

附件3 校外人员信息表

学校名称			
考点名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带队老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司机			
考生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附件4 《考生安全诚信考试承诺书》

- 1、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 2、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严禁冒名顶替参加考试。
- 3、考生只许携带笔、钟表、计算器等参加考试，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手机、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等物品进入考场。已经携带的须留在考场外指定位置，考点、考场不负保管责任。
- 4、考生只能在技能操作报告单和评分表上指定位置填写准考证号、姓名、考场号、工位号等信息，不得在其它位置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标记。
- 5、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工位），将《准考证》等证件放监考员指定的地方以便核验。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 6、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操作。
- 7、考生迟到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离考试结束时间半小时以内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 8、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取用其他考生的器具、试剂等，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考件），不准将试卷和技能操作报告单带出考场。
- 9、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和填写报告。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 10、规范操作，保证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 11、对违反考试规定、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考生安全诚信考试承诺书》全部内容。

承诺人：_____

考生学校：_____

年 月 日